

國立中興大學植病系教室、會議室租用申請表								年	月	日	申請	
申請單位		申請人姓名		申請單位主管		聯絡電話						
事由暨用途						使用人數	人					
使用期間	自	年	月	日	時	分	起	至	年	月	日	時
遵守事項	☐ 申請人同意對場地內設施設備於租用期間負有維護保管責任，倘有損壞願負修繕責任。 ☐ 申請人同意對場地負有清潔責任，活動結束即將場地恢復原狀。 ☐ 申請人已閱讀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背面)並接受同意書內容。 申請人簽名(親簽)：											
借用內容						審核						
場所	☐ 一樓大學部教室 間 ☐ 十樓研究生教室 間 ☐ 十樓會議室(10B03) ☐ 六樓會議室(6B09)					☐ 擬同意租用： ☐ 一樓教室 間 ☐ 十樓教室 間 ☐ 十樓會議室(10B03) ☐ 六樓會議室(6B09) ☐ 租用場所另有公用，無法出借						
審核人員(系辦公室)			系主任									
應繳納金額(系辦審核填列)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				

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教室及會議室使用辦法

112年1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系教室位於農業環境科學大樓一樓、十樓。會議室位於農業環境科學大樓六樓、十樓。
- 二、教室、會議室供上課、開會、學術演講、研討會及重要會議，以及教學相關活動使用。
- 三、借用單位應至少於使用日期一週前，由申請人依規定表格提出申請，並於使用期間負責各項設備器材保管之責，如有遺失等情事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四、使用時間以上班為原則，並負擔借用場所租借及清潔維護費，收費標準如下：

場 所 名 稱	場地租借費	說 明
一樓大學部教室	校內、系友：2,000/全日 1,000/半日	1. 例假日借用，其費用加收百分之五十。
十樓研究所教室	校外：4,000/全日 2,000/半日	2. 逾時繼續使用者，酌予加收費用。(每小時500元。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)。
十樓會議室 10B03	校內、系友：7,000/全日 3,500/半日	3. 全日以8小時計，半日為4小時。
六樓會議室 6B09	校外：8,000/全日 4,000/半日	4. 場地租借費不含場地清潔費。(申請人對場地負有清潔責任，活動結束即將場地恢復原狀)。
		5. 如需開立發票，另加5%營業稅。
		6. 租用日期前請完成繳費。

- 五、設備、器材如有損壞，借用單位須照價賠償。
- 六、借用單位逕攜申請核准表向本校出納組繳款後，連同繳費收據影本留系存檔備查。
- 七、為落實資通安全，於租借期間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，如有違反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聯絡電話：04-22840780#320 傳真：04-22877585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申請單位、申請人姓名、申請單位主管、聯絡電話等個人資訊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 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(5) 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系為執行教室、會議室租用相關業務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1 年內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☐我已閱讀並同意上述同意書內容

當事人簽名

（請親簽） 年 月 日